

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卷烟厂烟叶醇化库建设项目-除湿机

购置及安装中标候选人公示

项目名称：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卷烟厂烟叶醇化库建设项目-除湿机购置及安装

项目编号：GXTC-A1-23220210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3年11月21日

开标时间：2023年12月13日9时30分

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浙江普林艾尔电器工业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（含税）：1629047.79元（不含税），1840824.00元（含税）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南京五洲制冷集团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（含税）：1932561.95元（不含税），2183795.00元（含税）

评标情况：正常

招标要求相应情况：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、质量要求、交货期、质保期均进行了相应，并且均符合各项要求。

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自 2023-12-18 至 2023-12-21 17:00:00 止。

公示媒体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、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及中国烟草总公司官网。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内（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:00-5:00）向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质疑（异议），异议材料递交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665号汇峰大厦2418室，联系电话：18055186156。

1、投标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书面函件。异议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(1) 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(2) 被异议人名称；

(3) 异议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

(4) 异议事项；

(5) 相关请求和主张；

(6)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；

(7) 法律依据；

(8) 异议应当署名。投标人（服务商）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，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(1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
(2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
(3) 对其他投标人（服务商）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(4) 提出异议的时间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限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65 号汇峰大厦 2418 室

联 系 人：周志强、王鹤玲

电 话：18055186156、0551-63616570-616

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18 日